

廉江市人民检察院

遗失声明

廉江市人民检察院名下 1 辆汽车（粤 GU0489）及相关购车文件已遗失多年。经查询，粤 GU0489 为丰田牌白蓝色小型普通客车，车辆型号：YH50B，发动机号：2Y-0251124，车辆识别代号：0028024，登记日期为 1985 年 6 月 13 日，已达到报废标准，公告牌证作废。

由于时间久远，已无法查找到该车辆使用痕迹，按汽车正常使用寿命，早已无法使用。为规范我院公务用车管理，特向上级部门申请注销该车辆。我院将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范化，不断提升公务用车使用质效，确保国有资产的合理、有效利用。

特此声明。

